

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10 月 24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韻如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200 編號：105102401

屏檢偵辦張○明飛車搶奪案件聲請羈押法院裁准

本署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請指揮偵辦不詳人士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在屏東縣東港鎮內飛車搶奪落單女子財物一案，即由本署檢察官陳君瑜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偵辦，俟警方搜索後，檢察官訊後聲請羈押被告張○明，於同日晚間經法院裁定羈押。

經查，被告張○明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 時許，在屏東縣東港鎮內，見被害人獨自騎乘自行車，即駕駛機車尾隨被害人至產業道路無人處，自後方搶奪被害人頸部之金項鍊 1 條，得手後逃離現場。檢察官經訊問後，認被告張○明涉犯搶奪罪罪嫌重大，且被告於 105 年 8 月 25 日因另犯搶奪案件，經他署檢察官聲請羈押裁准，嗣經提起公訴後，甫經法院於 105 年 9 月 13 日裁定釋放，竟隨即再犯本案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犯罪之虞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同日晚間向屏東地院聲請羈押，嗣經法院裁定羈押。